

第七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期方案係延續前期（112-115 年）階段成果據以滾動修正，參酌其推動期程，將國際發展趨勢納入考量，以 4 年（116-119 年）為一期推動本期方案，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函報行政院。

本期方案各項延續型行動計畫經費，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整合推動，新興計畫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計畫循程序報奉核定後據以推動

水資源領域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摘要表列於附件。

一、計畫名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與多元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期程：116~121 年

（二）經費編列：352.09 億元

（三）調適工作項目：

擴大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穩定再生水水質與水量工程及推廣多元放流水再利用。預計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至 121 年每日再生水供水量 53.89 萬噸。

二、計畫名稱：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一）推動期程：112~117 年

（二）經費編列：43.5 億元

（三）調適工作項目：

興建新竹海水淡化廠，產水規模最大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具有不受降雨影響之優點，可提供枯水期保險水源，穩定新竹地區供水，以因應氣候變遷，提高供水安全。

三、計畫名稱：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一) 推動期程：112~118 年

(二) 經費編列：95.69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興建臺南海水淡化廠，第一期工程產水規模最大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具有不受降雨影響之優點，可提供枯水期保險水源，穩定臺南地區供水，以因應氣候變遷，提高供水安全。

四、計畫名稱：降低漏水率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4~121 年

(二) 經費編列：318.47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採智慧方式管理及改善漏水，以大數據分析漏水熱區，進而執行汰換管線及漏水調查，並著重於維護管理管網體質，採「積極降漏」與「維護管理」2 個面向雙軌並行，降低漏水風險，提升供水韌性。

五、計畫名稱：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一) 推動期程：113~117 年

(二) 經費編列：39.84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改善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並靈活調度新店溪水源，有助於水資源調度與運用，提升供水穩定度。

六、計畫名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1~117 年

(二) 經費編列：39.47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備援新竹寶山一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

七、計畫名稱：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1~118 年

(二) 經費編列：35.62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1. 中彰雙向調度管線，最大輸水能力提高至每日 20 萬噸，提升中彰地區水源調度能力。

- 2.彰雲雙向調度管線，最大輸水能力提高至每日 12 萬噸，提升彰雲地區水源調度能力。

八、計畫名稱：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0~117 年

(二) 經費編列：15.46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建置 17 條備援及調度管線，管線總施設長度約 81 公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約每日 261 萬噸。

九、計畫名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4~117 年

(二) 經費編列：11.18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 1.精進掌握環境情勢
- 2.加強地下水利用管理
- 3.復育地下水環境

十、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

(一) 推動期程：114~118 年

(二) 經費編列：62.85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 1.持續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 2.為鼓勵用戶接水，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 3.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優化簡易自來水系統提供安全飲用水。

十一、計畫名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第二期

(一) 推動期程：114~117 年

(二) 經費編列：3.49 億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政府補助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作業所需經費，鼓勵汰換優良管材及供水設備；續由自來水事業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避免漏水復發，達到水資源有效利用及避免水資源與能源浪費之目標。